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6.10.1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自然系	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6.11.1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3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6.11.1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4	有關本院辦理「各類教師獎勵申請」院級初審推薦之修正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1. 「各類教師獎勵申請」推薦原則彙整如下：<table><tr><th>教師獎勵申請</th><th>推薦原則</th></tr><tr><td>教育部彈性薪資</td><td>考量學校母法可能因應高教深耕計畫調整，故本項推薦原則待學校正式通知推薦後，再另提會討論。</td></tr><tr><td>科技部彈性薪資</td><td>1. 本院前製作業： (1) 訂定開會時間。 (2) 統計申請者申請表之量化資料（五年內研究成果），包括： a. 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 b. 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 c. 其他單位補助(委辦)主持之研究計畫。 2. 籌組「初審委員會」，辦理評選推薦： (1) 委員會成員：各系依「初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各推薦 2 名校內外教授（無</td></tr></table>	教師獎勵申請	推薦原則	教育部彈性薪資	考量學校母法可能因應高教深耕計畫調整，故本項推薦原則待學校正式通知推薦後，再另提會討論。	科技部彈性薪資	1. 本院前製作業： (1) 訂定開會時間。 (2) 統計申請者申請表之量化資料（五年內研究成果），包括： a. 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 b. 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 c. 其他單位補助(委辦)主持之研究計畫。 2. 籌組「初審委員會」，辦理評選推薦： (1) 委員會成員：各系依「初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各推薦 2 名校內外教授（無	理學院	1.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之辦法（要點）修正，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教師獎勵申請	推薦原則									
教育部彈性薪資	考量學校母法可能因應高教深耕計畫調整，故本項推薦原則待學校正式通知推薦後，再另提會討論。									
科技部彈性薪資	1. 本院前製作業： (1) 訂定開會時間。 (2) 統計申請者申請表之量化資料（五年內研究成果），包括： a. 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 b. 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 c. 其他單位補助(委辦)主持之研究計畫。 2. 籌組「初審委員會」，辦理評選推薦： (1) 委員會成員：各系依「初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各推薦 2 名校內外教授（無									

			法出席者視同放棄推薦)擔任初審委員(共10名),委員會主席由與會委員互推之。(申請者不得被推薦為初審委員) (2)「推薦標準、方式、名單」授權由「初審委員會」開會討論,評選推薦結果另行公告。		
	教學優良獎		1. 本院前製作業: (1)「績優事蹟表」之佐證資料須附「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 (2)由院辦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申請者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資料。 (3)「選票」標示出申請者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之前五分之一」。 2. 辦理推薦投票: (1)於「院教評會」會前2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與投票(申請者若為院教評會委員,須依規定迴避)。 (2)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與會委員(僅同票申請者,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當選名單: (1)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票選結果排序第1~2名者。 (2)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排序第3名以後之所有申請者。		
	優良導師獎		1. 各系推薦名單符合母法第二點規定條件人數 (1)若超過學校規定可推薦候選人人數時,先辦理推薦投票。 (2)若未超過,則逕提「院教評會」討論。 2. 辦理推薦投票方式,同「教學優良獎」。		
	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		1. 各系申請件數 (1)若超過學校規定可推薦件數時,先辦理推薦投票。 (2)若未超過,則逕提「院教評會」討論。 2. 辦理推薦投票方式,同「教學優良獎」。		
2. 本院「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之辦法(要點)依上述推薦原則修正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其餘各類教師獎勵申請案,自106學年度起依上述推薦原則辦理。					

七、報告事項

1. 本校106.10.16行政主管會報,關於開班與招生之宣導事項如下:

- (1) 規劃開設「碩/博士班原住民專班」案:本案之專班雖為外加名額,但專班新設案以該學年度原民會建議科系類別為優先考量,經各系考量後,均回報無申設意願。
- (2) 規劃開設「學士班新移民專班」案:因教育部目前尚無該專班開設之計畫書,本校業已將「新移民子女」列為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新移民子女），且決議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各系均提供至多 2 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本校刻正研議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提供較多名額優先錄取「新移民子女」，建請各系考量因應。

2.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 3、4，「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敬請各系依慣例檢視目前推薦清冊，若有增刪建議請於 **3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通過，俾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以作為 107 年度教師申請獎勵之依據。

依本校 106.3.7 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態樣包括：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無刊登事實等）」，應不得作為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教師評鑑、教師升等」等之用。

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經 106.9.27 行政會議修正，**為落實學術倫理相關機制，學術研究獎勵案增加論文比對流程**，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3. 本校研發處為強化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學術倫理知能及重視，謹訂於 107 年 1 月 9 日（二）13:30~16:30 假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學術倫理講座」（講者：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 終身講座教授），建請各學系教師踴躍出席。

另依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106 年 12 月 1 日後首次計畫主持人（含申請書內所列之首聘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計畫須於申請函送前 3 年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含）以上。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首次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之首聘之研究人員可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註冊修課，其說明請見研發處網頁。

4. 本學期**上網登錄成績時間：大學部、研究所統一於 1/15~1/31 止**。依本校成績管理辦法第五條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1/30）前，書面申請緩交。**緩交日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1 週內（3/2 前）完成補繳成績。**

5.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國內學術研討會補助標準以五萬元為上限，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標準以十萬元為上限，若各系有申辦研討會，建請先備妥完整文件（如完整計畫書、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證明文件等），俾利研發處召開會議審核可補助額度。

6. 因應 106.1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關於第 6 條之 1「教務處教評會」設置委員之訂定，除當然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外，另須三學院遴選教授擔任之。

因校務會議正式會議紀錄尚未核定公告，待其正式公告後，本院再行研議推派事宜。

7. 本院「106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依順位輪由「數資系系學會」主辦，辦理進度請主辦學系系學會（數資系）補充說明。
8. 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第三期程：107~109 學年度）」，若有意申請學院應經系、院、校發會、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2.9 前送交計畫書至教務處課務組。本案無提供經費補助及外加招生名額，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1 個學院 1 份計畫書。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有關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修習課程與學分，申請雙主修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由 40 學分改為 60 學分，並明列專門必修課程 39 學分。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

3. 本案業經 106.10.26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資訊科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本系輔系要點」第五點第一項選修課程與學分，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30 學分，明列其中需包含之 21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科目分軟體組、硬體組可二組擇一組修習。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資訊科學系輔系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

3. 本案業經 106.10.26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配合實際運作需要進行修正。

2.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

3. 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8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作業程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1 及申請表如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8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5：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1) 第五條：配合前次院務會議討論推薦原則（如下），配合修正院級之推薦評選方式：

1. 本院前製作業：
 - (1) 「績優事蹟表」之佐證資料須附「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
 - (2) 由院辦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申請者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資料。
 - (3) 「選票」標示出申請者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之前五分之一」。
2. 辦理推薦投票：
 - (1) 於「院教評會」會前 2 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與投票（申請者若為院教評會委員，須依規定迴避）。
 - (2)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與會委員（僅同票申請者，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當選名單：
 - (1)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票選結果排序第 1~2 名者。
 - (2)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排序第 3 名以後之所有申請者。

(2) 第六條：依 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6：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1) 第三點：配合前次院務會議討論推薦原則（如下），配合修正院級之推薦評選方式：

1. 各系推薦名單符合母法第二點規定條件人數
 - (1) 若超過學校規定可推薦候選人人數時，先辦理推薦投票。
 - (2) 若未超過，則逕提「院教評會」討論。
2. 辦理推薦投票方式，同「教學優良獎」。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1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草案）

95.3.7 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6 10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80-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資訊科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 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四**月或 10-**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一份**），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 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雙主修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0~~**六十**學分，**其中包含三十九學分必修課程，如下表：**

專門必修科目(學分數)	
計算機程式設計(3)	數位邏輯設計(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2)
視窗程式設計(3)	應用電子學(一)(3)
資料結構(3)	應用電子學(二)(3)
線性代數(3)	應用電子學實驗(1)
演算法(3)	計算機組織(3)
作業系統(3)	組合語言與程式設計(3)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專門**課程為限，**其中若本系必修課程**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得申請跨系(校)修習**，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系或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六**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本校跨系(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但抵免**前述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十**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本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五、 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一**學期或

~~1-~~ 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資訊科學系輔系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6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 ~~2~~ 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 ~~(含)~~ 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5~~ 80-八十 分（含）以上 或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且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

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 5 五月及十一月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 歷年 成績單 ~~1~~ 一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 ，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自 106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選修資訊科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30~~ 三十 學分，其中包含 ~~21~~ 二十一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科目如下表(二組擇一組)。

	<u>軟體組(學分數 21)</u>	<u>硬體組(學分數 21)</u>
<u>1</u>	<u>計算機程式設計(3)</u>	<u>計算機程式設計(3)</u>
<u>2</u>	<u>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u>	<u>數位邏輯設計(3)</u>
<u>3</u>	<u>視窗程式設計(3)</u>	<u>數位邏輯設計實驗(2)</u>
<u>4</u>	<u>資料結構(3)</u>	<u>應用電子學(一)(3)</u>
<u>5</u>	<u>線性代數(3)</u>	<u>應用電子學(二)(3)；</u> <u>應用電子學實驗(1)</u>
<u>6</u>	<u>演算法(3)</u>	<u>計算機組織(3)</u>
<u>7</u>	<u>作業系統(3)</u>	<u>組合語言與程式設計(3)</u>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科目。

(三)輔系必修課程 若與原系必修科目 衝堂時，得申請跨系(校)修習 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 系(校) 修習該門衝堂課程，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成績：

凡選定資訊科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畢業：

凡修滿資訊科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資訊科學系」輔系名稱。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 要點 經本系系務會議 通過、經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 審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自然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透過科學認知與跨領域學習活動，結合各個不同的科學領域知識與各式智慧數位工具，進行創新思考的培養。透過產學合作與職涯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課群，包括智慧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科學課群（至少選修六學分）及創新課群（至少選修八學分，其中各學系相關專題至多採計 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本學程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與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四個系共同規劃，依本學程的課程理念，發展學程的課程架構。課程與教學之設計以跨領域學習、創新思維和產學合作為主要的學程架構，以期增進學生的職涯發展，並藉此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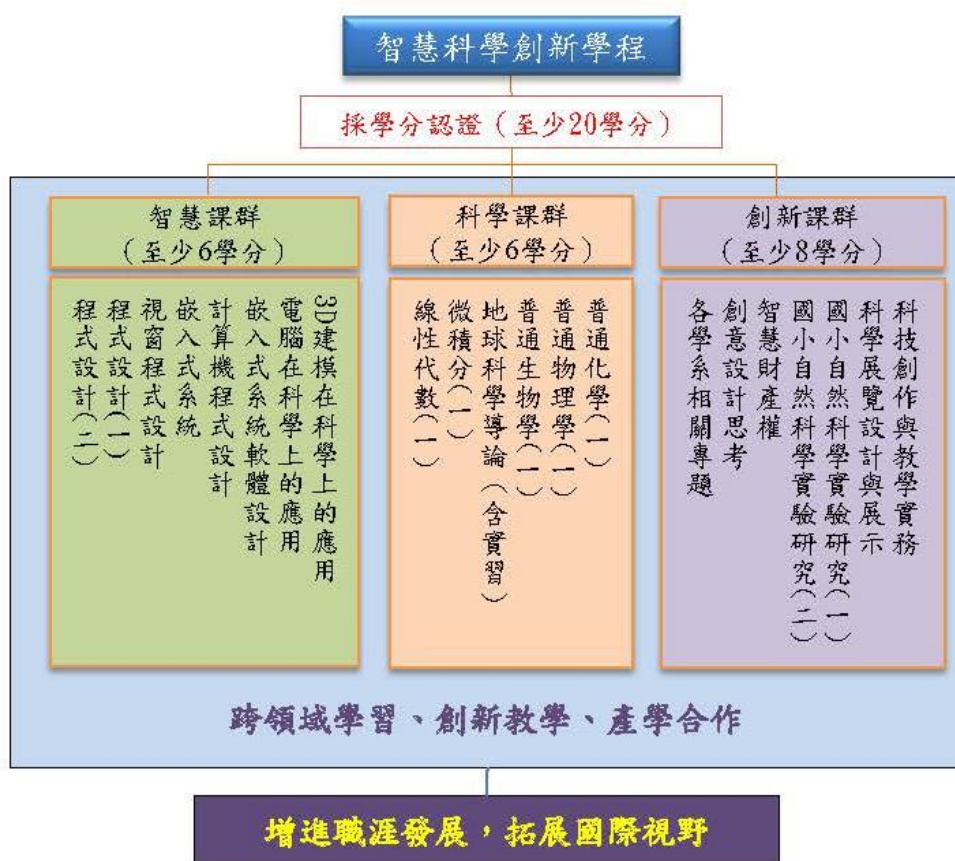
(一) 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使用智慧科技工具之能力。
2. 增進基礎科學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3. 創新科學實驗與創客自造之能力。

(二) 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1. 智慧型科學實驗設計師。
2. 創新科學教具設計師。
3. 兒童多元發展課程設計師。
4. 數位科技設計師。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智慧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D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3	3	1下(選)
		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	3	3	2上(選)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1上(必)
		視窗程式設計	3	3	2上(必)
		嵌入式系統	3	3	3下(選)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3	4上(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3	2上(必)
		程式設計(二)	3	3	2下(必)
科學課群 (至少6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普通化學(一)	3	3	1上(必)
		普通物理學(一)	3	3	1上(必)
		普通生物學(一)	3	3	1上(必)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2	3	1下(必)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微積分(一)	3	3	1上(必)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線性代數(一)	3	3	1上(必)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創新課群 (至少 8 學分)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2	2	2 下(選)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2	2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一)	2	3	4 上(選)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二)	2	3	4 下(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3	3	3 上(必)
		創意設計思考	3	3	4 下(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各學系相關專題 至多採計 2 學分)	生物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選)
		化學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選)
		物理專題研究(自然系)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一) (自然系)	2	2	3 下(選)
		自然科專題研究(二) (自然系)	2	2	4 上(選)
		畢業專題(一)(數位系)	2	3	3 上(必)
		畢業專題(二)(數位系)	2	3	3 下(必)
		畢業專題(三)(數位系)	2	3	4 上(必)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數資系)	2	2	3 上(選)
		資訊科技專題(一)(數資系)	2	2	3 下(選)
		資訊科技專題(二)(數資系)	2	2	4 上(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一) (數資系)	2	2	3 下(選)
		資訊教育與多媒體專題(二) (數資系)	2	2	4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資科系)	1	2	3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資科系)	1	2	3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資科系)	1	2	3 上(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資科系)	1	2	3 下(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資科系)	1	2	3 下(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資科系)	1	2	3 下(選)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資科系)	1	2	4 上(選)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資科系)	1	2	4 上(選)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資科系)	1	2	4 上(選)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亦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三)~~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四)~~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提供本系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試時，能有更明確的準備方向、申請程序，及本系舉行資格考試時，各項作業之指引，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 二、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畢指定科目(科目如申請表)**，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申請期限詳見系所行事曆公布，原則上每學期得申請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由系主任審核**同意通過**後，始得參加資格考核，並於每年1月底及8月底舉行考試。
- 三、博士班資格考之實施，採筆試方式實施，筆試科目為「高等科學教育專論領域」、「科學教育研究方法領域」及「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等3科。資格考科目「高等科學教育專論領域」及「科學教育研究方法領域」將於每年8月由系主任邀請3至5位科學教育相關領域教授，組成博士生資格考委員小組，共同確定當學年度博士生資格考內容與範圍，於9月份公布。博士生資格考內容與範圍應參考本系訂定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參考書目」，詳如附件一所示。
- 四、申請「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資格考科目，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博士生指導教授邀請5位以上科學教育相關領域教授(包括3位以上校內教授及2位以上校外教授)，共同組成「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博士生資格考委員小組，由博士生提出研究相關內容，資格考委員小組確定該博士生資格考內容與範圍、資格考時間與地點。
- 五、博士生資格考申請審查通過之後，若無法於當年1月底或8月底參加資格考試，最晚須於考前一個月提出撤銷資格考申請。
- 六、資格考考試方式為關書考試，各科目時間為8小時。博士生資格考成績為各科成績皆須達平均70分(含)以上或各科2/3委員評分皆達70分(含)以上，方為及格；未及格科目需申請重考。
- 七、詳細博士生資格考流程如附件二。
- 八、**105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研究生均可適用本要點。**
- 九、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107 學年度之後入學適用)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O : H : M :	已 修 畢 學 分 數	
E - m a i l			
擬 研 究 題 目			
(未申請考科為「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者，此欄位可不填)			
申請考試科目			
(請勾選)	考 試 科 目	申 請 條 件	
	高等科學教育專論領域	在學滿一年，須修畢：科學教育專題討論(一)、(二)，高等科學教育專論，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一)、(二)，高等科學課程與教學專論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領域	在學滿一年，須修畢：科學教育專題討論(一)、(二)，高等科學教育專論，高等科學教育研究法，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一)、(二)	
	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組織研究生指導委員會。	

備註：

- (1) 博士班資格考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2) 筆試各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方為及格；未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
- (3) 申請時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選考研究發展專業知識領域者，請附上『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資料表』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研 究 生：_____ 日期：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日期：_____

系 辦 公 室：_____ 日期：_____

系 主 任：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評選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由教務處辦理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提供本院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候選人遴選，推薦至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辦理第三階段評選。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專任教師歸入從聘系所之學院員額計算）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候選人得連續獲推薦，惟連續獲獎以三屆為限。
- 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單位，依規定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研擬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本院須於每年規定時間推薦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教務處提供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以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提供本院參酌。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
 - （一）~~院教評會~~可推薦之候選名單包括：
 1. 第一階段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2. 第一階段未有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系所，得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經

系務會議推薦候選名單一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推薦與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二）辦理推薦投票：

1. 上述可推薦之候選名單，且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與佐證資料者，方列為票選之候選人。票選選票應註記候選人為「大學部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研究所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或「經系務會議推薦」者。
2. 由本院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候選人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提供票選參考。
3.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4.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推薦名單：

1.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第二者。
2.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票選結果「未能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本院均頒予「教學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

~~（二）候選名單由院教評會委員進行票選，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推薦順位。候選名單若為院教評會委員時，需依規定迴避。~~

~~（三）為鼓勵本院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依上述第（二）目之排序，本院擬頒予每學系排序第一者「教學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

三、第三階段（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喜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接受邀請於本校（本院）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含接受錄音、錄影、拍照等~~），並公開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累積三年以上、近二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三次、輔導知能研習達二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繳交達十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平均值在九十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三、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

1.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於每五月中旬，經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級相關會議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一名，並將推薦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各班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完成受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基本資料彙整後，將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相關資料送本院。
2. 本院系所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專任教師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各系系務會議仍可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並將推薦表名單（含系務會議紀錄）送交本院。
3. 學位學程或中心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為本院系所從聘者，視為該學系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專任教師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但若學位學程或中心與其從聘系所均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專任教師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教師，將由本院從聘系之系務會議，併案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人數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薦；但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薦投票。
2. 辦理推薦投票：（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
 - （1）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 （2）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推薦名單：
 - （1）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通過「院教評會」推薦或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至第三者。

(2) 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擬頒予本院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推薦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輔導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 ~~2. 院教評會參酌學生事務處提供之可推薦候選人統計資料，辦理推薦作業，並於每年六月中旬前評選出優良導師或社群指導教師。~~
- ~~3. 若可推薦候選人名單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全數推薦；但若可推薦候選人名單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由院教評會委員進行票選，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推薦順位。候選名單若為院教評會委員時，需依規定迴避。~~
- ~~4. 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本院擬頒予本院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或中心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推薦之優良導師「輔導表現優良」獎狀以茲鼓勵（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三) 第三階段：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四) 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之推薦。

四、 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五、 獲獎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